

樂器、器材出借實施要點

2025-09-30

壹、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原則下，教會音樂組所屬樂器依本實施要點得予出借。

貳、核准權限

本組主任或其授權人。

參、借用資格

1. 於臺灣本島內使用。
2. 未被列為不再借用者。
3. 借用單位中有對所借用樂器之使用與保養熟悉之專人。
4. 完成借用申請者。

肆、不予借用

1. 借用時段與本校教學使用時段重疊。
2. 借用時段與本校校內活動使用時段重疊。
3. 未完成借用程序。

伍、樂器、器材借用流程

校外單位：

1. 先以電話聯繫本組助理黃敬恩，確認該樂器是否已借出或所借期程與教學、課程衝突等相關事項。
2. 校外單位、團體，請正式行文商借。
3. 填妥申請表並完成借用申請、與本組助理確認樂器、器材現況與數量無誤。
4. 歸還樂器時，須由本組助理當面點交查驗。

校內單位：

1. 校內單位、團體，由各負責人逕洽本組助理。
2. 填妥申請表並完成借用申請、與本組助理確認樂器、器材現況與數量無誤。
3. 完成借用申請，於本校辦公時間（8：00－17：00）至聯合辦公室向本組助理借用器材室鑰匙；夜間使用請於下午 5：00 前借用，於隔日上午 8：30 前歸還。
4. 使用完務必妥善整理，將樂器及設備歸回原位。

陸、一般規定

1. 借用大型樂器如定音鼓，須自行負擔搬運費用及其復歸後之調音費用。
2. 經檢查，有所損壞者，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需照價賠償。
3. 凡借用者，皆有保護、管理、歸位之責。
4. 請於「借用前」、「歸還後」拍照，並上傳至雲端，並通知音樂系助理檢查。
5. 未按期歸還且未提出合理說明，或違反上述三項規定者，列為拒絕出借之對象。
6. 本辦法經教會音樂組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連絡電話：02-28814472 #176



校外單位樂器、器材借用申請表

校外單位		代表人	
活動內容		連絡電話	
借用時間			
借用項目			
預計歸還		實際歸還	
		系辦簽名	

* 租借器材樂器，請於「借用前」、「歸還後」拍照，並上傳至雲端，並通知音樂系助理檢查。



校內單位樂器、器材借用申請表

系所班級		代表人	
活動內容		連絡電話	
借用時間			
借用項目			
預計歸還		實際歸還	
		系辦簽名	

* 租借器材樂器，請於「借用前」、「歸還後」拍照，並上傳至雲端，並通知音樂系助理檢查。

